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9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7
(五) 收购人管理人员情况.....	17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8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20
(一) 收购方式.....	20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24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6
四、 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持有重庆软汇股份情况.....	26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	26
六、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7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7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7
(三) 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27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7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8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8
(七) 过渡期安排.....	28
七、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9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0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1
(四)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2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32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十、关于股份锁定.....	33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3
十二、结论意见.....	3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载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被收购人、公众公司、重庆软汇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重庆熟旅	指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黄双、吴迪
控股股东、高通资本	指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通智地	指	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家安科技	指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嘉润国际	指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瀚宜	指	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嘉石科技	指	东方嘉石（海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石基金	指	东方嘉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嘉石家族办公室	指	东方嘉石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
金寨光电	指	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寨光安	指	金寨光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寨光合	指	金寨光合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寨华成	指	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的9,999,800股股份的交易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委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沪）律意见〔2022〕第29号

致：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根据贵司的委托，本所现委派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管理细则》《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网站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股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重庆熟旅。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律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5938766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 47 号 8 幢 29-3
法定代表人	黄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站建设；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熟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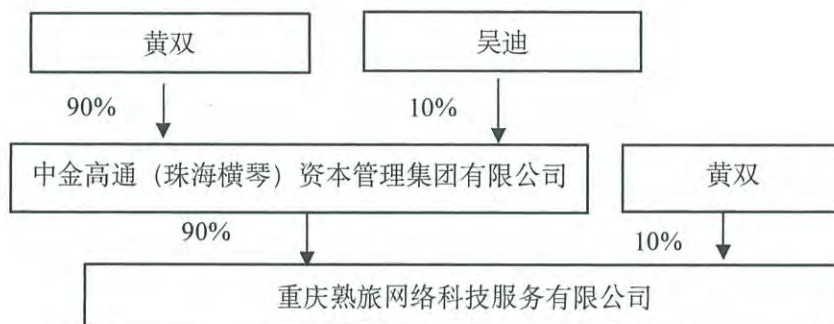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最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金高通 (珠海横琴) 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
黄双	100.00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高通 (珠海横琴) 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通资本”) 持有收购人9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黄双直接持有收购人10%的股权，并通过高通资本间接持有收购人81%的股权，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91%的股权；黄双同时为收购人和高通资本两家主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可以对收购人形成实际控制，故黄双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吴迪系实际控制人黄双的配偶，并通过高通资本间接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有收购人9%的股权，故黄双与吴迪为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高通资本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通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0K89X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03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黄双
注册资本	10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澳粤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通资本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黄双	92,250.00	90	货币
吴迪	10,250.00	10	货币
合计	102,500.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通资本持有的收购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 黄双

黄双，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72119860110****，本科学历。2011年10月19日至今，在白泽时代智能科技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16日至今，在重庆熟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5月9日至今，在高通智地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9月26日至今，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高通资本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2月17日至今，在惠添誉（重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7月25日至今，在中金涌鑫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9日至今，在四川高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7月22日至今，在上海涌馨家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12月31日至今，在东方嘉石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3月12日至今，在广东高通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3月4日至今，在嘉石科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31日至今，在嘉石基金任执行董事；2022年7月15日至今，在金寨光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15日至今，在金寨光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15日至今，在金寨光合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25日至今，在海波里斯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黄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黄双持有的收购人及高通资本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 吴迪

吴迪，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0010219850512****，本科学历。2014年1月27日至今，在白泽时代智能科技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2月17日至今，在惠添誉（重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7月25日至今，在中金涌鑫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12月9日至今，在四川高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3月12日至今，在广东高通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5月14日至今，在高通资本任监事；2022年2月16日至今，在秋水高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吴迪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吴迪持有的高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通资本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1、收购人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等网站进行核查, 收购人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网站建设; 网络信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票务代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商务信息咨询; 旅游信息咨询; 旅游项目开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 方可经营】	商务信息咨询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等网站进行核查,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东高通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 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收购人直接持有85.00%出资,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15%出资。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网站进行核查, 高通资本及实际控制人黄双、吴迪所控制



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四川高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联网技术研发; 数据处理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 体育赛事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工程管理服务; 房地产经纪;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工商登记代理代办;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文艺创作;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户外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期刊出租; 图书出租; 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职业技能教育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100.00%出资



2	高通壹号 (济南)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9.00% 出资; 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 高通智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高通贰号 (济南)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9.00% 出资; 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 高通智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白泽时代智能科技研究院 (重庆) 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大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3D	高新技术项目孵化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5.00% 出资; 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100.00% 出资



			打印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科技指导,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中金涌鑫投资 (珠海横琴) 有限公司	1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基金管理; 财富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服务; 税务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家庭财富传承咨询服务; 家庭资产保全咨询服务; 家族企业传承咨询服务; 移民及跨境财富传承规划; 境内外财务税务筹划; 婚姻财富规划服务; 慈善规划;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策划; 会务策划; 公关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投资项目策划; 网络平台开发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开发和销售; 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 网络运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 动; 财务咨 询; 税务服 务; 法律咨 询; 企业管 理咨询。	高通资本直 接持有 90.00%出 资; 黄双、 吴迪直接、 间接合计持 有 100.00% 出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活动)		
6	惠添誉(重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楼盘销售代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市场管理; 房屋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策划; 会务策划; 公关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网络平台开发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开发和销售; 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 网络运营管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楼盘销售代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0.00% 出资; 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
7	上海涌馨家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房地产经纪;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品牌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超高净值人群提供家族办公室相关咨询服务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35.00% 出资; 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
8	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	2,000	一般项目: 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股权创投类基金的管理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00%出资; 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100.00% 出资
9	东方嘉石(海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总部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10.00% 出资;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东方嘉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51.00% 出资;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秋水高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	吴迪直接持有 51.00% 出资
12	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33.31% 出资,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金寨光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	300,1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90.00%



	业(有限合伙)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金寨光合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有 33.33% 出资,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黄双间接持有 52.22% 出资, 金寨光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东方嘉石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总部管理; 财务咨询;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税务服务; 销售代理; 破产清算服务; 寄卖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	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嘉石家族办公室直接持有 100.00% 出资; 黄双间接持有 100.00% 出资



			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 系统平台；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 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经营项目是：小微客车 租赁经营服务；第二类医疗 器械销售；房地产咨询；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17	海波里斯绿能 科技（重庆） 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 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 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 有 100.00% 出资
18	东方嘉石家族 办公室有限公 司	港币 10,000	无（商业登记证未登记经营 范围）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 有 100.00% 出资
19	东方嘉石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无（商业登记证未登记经营 范围）	无实际经营	黄双直接持 有 100.00% 出资

以上为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被收购方重庆软汇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健康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及其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为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及社区老人提供智能养老化平台、



建设覆盖广泛的居家养老大数据体系、以及以提高养老生活品质为目的的适老化智能硬件。重庆软汇与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 (<https://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 (<http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court.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股权质押信息、动产抵押信息、法院冻结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及其他严重违法信息。

(五) 收购人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查询，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黄双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1372119860110****	中国	中国	否
刘雪峰	监事	50023819850923****	中国	中国	否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 court.gov.cn](https://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③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22)03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800503466),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股转系统合格的投资者。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审计报告》CAC渝审字[2022]0038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不存在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股份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重庆熟旅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9,999,800重庆软汇股票，其中：收购人受让宜家安科技持有的5,399,957股重庆软汇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重庆软汇总股本的54.0000%）、受让嘉润国际持有的3,599,971股重庆软汇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丙方总股本的36.0000%）、受让重庆瀚宜持有的999,872股重庆软汇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丙方总股本的9.9980%）。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重庆软汇的控股股东，黄双、吴迪将成为重庆软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8月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重庆软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1：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甲方3: 重庆瀚宜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乙方 (受让方):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 (保证方): 童俊平

2、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 甲方拟将合计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共计9,999,800股, 持股比例为99.9980%, 以重庆软汇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记载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准, 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0.565011元/股, 以总价款565万元转让给乙方所有。

(1) 各方确认, 甲方合计转让之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丙方9,999,800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50,000.00元整(大写: 伍佰陆拾伍万元整)。其中, 甲方1转让5,399,957股, 甲方2转让3,599,971股, 甲方3转让999,872股。

(2) 本次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 甲方、丙方及/或丁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全部持续真实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交接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经乙方确认, 或未能履行完毕的交接事项已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豁免; 丙方已就名下所有资产取得合法、齐全、有效的资产权属凭证、手续及相关证照并进行了必要登记、备案, 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出租、共有或其他未经披露的权利限制; 丙方经营活动合法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丙方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须具备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法定资质、许可、证照, 并且已经就名下相关建设项目 (如有) 取得合法、完备、齐全的建设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排污等);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因政府监管、行政命令、司法查封冻结等方面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过户登记或交割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已登记至乙方名下。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为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丙方不能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转让或质押股份、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处置公司资产或为资产设定权利负担、对外投资、对外提供保证、新增债务等事宜, 过渡期内保持丙方



的存续和良好状况。

(4) 交接事项：甲方、乙方按照约定方式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资质证书、债权债务、履约合同等事项进行交接。协议未作约定的交接事项，双方在交接方案中另行约定。

(5) 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陈述与保证：甲方、丁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甲方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重庆软汇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股份亦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股份的权利；甲方、丁方不存在对目标公司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甲方、丁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丙方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有效期内文件；丙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履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丙方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会”建设、信息披露等）合法合规且真实、完整；丙方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未知的重大负债、责任或者潜在的负债或者责任，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名下资产权利被第三方侵害或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员工待遇情况和任何劳动人事纠纷，不存在违反或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被关联方占有、使用丙方财产的情况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丙方或丙方股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经营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行为；丁方对本协议中的属于甲方、丙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的全部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具有《非上市公众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目标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乙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7) 丙方承诺，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丙方向乙方（及其代理人及顾问）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及其他的成本和费用）。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份转让金的，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股份未能按时交割或未能完成交接手续的，每延期一天，甲方、丁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向乙方承担已付转让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股份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4) 若因甲方、丙方或丁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甲方须承担退回乙方全部已付款项的义务，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股份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事件而导致本协议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各方同意，因丙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通过股转系



统等监管机构审批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的，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

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5、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某一条款被确认为无效，并不导致整个协议及/或协议其他条款无效。

(2)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包括任一方的关联人）作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让渡。

(3)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不构成其对该一项或多项权利的放弃。

(4) 各方确认，协议各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所述相关事项的全部约定，取代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特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各方达成的任何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立即终止并由本协议取代。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5日，收购人重庆熟旅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总价款565万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重庆软汇9,999,800股股份。其中受让宜家安科技5,399,957股，受让嘉润国际3,599,971股，受让重庆瀚宜999,872股。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3、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8月5日，转让方之一宜家安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5,399,957股。

(2) 2022年8月5日，转让方之一嘉润国际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3,599,971股。

(3) 本次收购转让方之一重庆瀚宜系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九条约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22年8月5日，重庆瀚宜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重庆瀚宜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重庆瀚宜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999,872股。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货币方式支付，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持有重庆软汇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重庆软汇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重庆软汇9,999,800股股份，占重庆软汇总股本的99.998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拥有表决权 股份 (股)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拥有表决权 股份 (股)	表决权 比例 (%)
重庆熟旅	0	0	0	9,999,800	9,999,800	99.9980
宜家安科技	5,399,957	5,399,957	53.9996	0	0	0
嘉润国际	3,599,971	3,599,971	35.9997	0	0	0
重庆瀚宜	999,972	999,972	9.9997	100	100	0.0010
张韵	100	100	0.0010	100	100	0.001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重庆熟旅将成为重庆软汇的控股股东，取得重庆软汇的控制权，收购人黄双、吴迪将成为重庆软汇的实际控制人。重庆软汇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收



购人取得重庆软汇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依法调整公众公司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过渡期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对外投资、新增重大债务、增资减资、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保持公众公司的存续和良好状况。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日至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证本次收购顺利进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皆出具了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相关承诺如下：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软汇科技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9,999,800股股份，占收购后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9980%，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宜家安科技变更为收购人。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双、吴迪通过收购人间接合计持有公众公司9,999,800股股份，占收购后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9980%，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童俊平变更为黄双、吴迪。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保全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保持原有业务不变。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为公众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亦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重庆软汇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重庆软汇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重庆软汇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重庆软汇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重庆软汇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重庆软汇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重庆软汇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重庆软汇造成损失的,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 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 收购人及包括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重庆软汇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 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重庆软汇和重庆软汇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重庆软汇及其合



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重庆软汇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重庆软汇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依法履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二)如果未履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三)如果因未履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依据《收购报告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CAC渝审字[2022]0038号）、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所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软汇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关于股份锁定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后，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持有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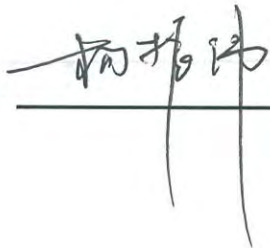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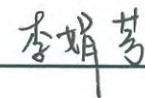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振伟: 

李娟芳: 

2022 年 8 月 5 日

